2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1〕27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财政局：

根据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安排，现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三批）16万元，其中永昌县14万元，金川区2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奖补，请尽快兑付到相关乡镇和村。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扶贫”，具体项级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确定。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充分发挥

资金效益。请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统筹整合，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金昌市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

抄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住建局，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